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建築管理科15
電話：03-5518101分機2555
傳真：03-5513880
電子信箱：10014920@hch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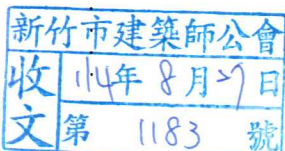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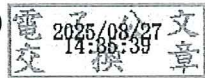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14363689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pdf (114HC39216_1_27141145984.pdf)

主旨：檢送本府114年7月24日召開「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
施工查驗執行要點」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審查案臨時提案
會議決議一份，請查照。

說明：檢送臨時提案會議決議，相關內容詳如附件，請轉知所屬
會員周知。

正本：曾委員逸仙、詹委員政達、陳委員連杰、張委員奇偉、陳委員鴻輝、黃委員志
維、劉委員振支、戴委員志君、鄒委員怡明(地政處)、潘委員星輔(農業處)、黃
委員顥芳(產發處)、蕭委員宏杰(環保局)、彭委員鵬舉(工務處)、曾委員思凱
(工務處)、李委員以信(工務處)、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
建築師公會、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07、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5、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7
(均含附件)



臨時提案第一案

修正-新竹縣辦理「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審查案修正或變更案件授權業務單位免再提會通案原則

(114 年 07 月 24 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14 年 07 月 24 日臨時提案： 新竹縣辦理「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審查案修正或變更案件授權業務單位免再提會通案原則 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照併建照，辦理修正或變更設計者，其修正或變更內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逕行修正或變更，得免再提會審議。 （一）建築物地面層變動未達百分之十且小於一百八十平方公尺。 （二）開挖範圍變動未達百分之十且小於一百八十平方公尺。 （三）開挖深度變動未達百分之十或建築基礎型式未變更。 （四）擋土牆高度、長度增減未超過百分之二十或其位置或構造方式等未變更。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變動之計算以首次核定內容為基準，並由專業技師及建築師逐項簽證說明後，授權業務單位辦理審查。 其他經本府認定有危害山坡地安全之虞者，應提送坡審委員會審查。	112 年 03 月 30 日臨時提案： 新竹縣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修正或變更案件授權業務單位書面審查免再提會通案原則 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照併建照，辦理修正或變更設計者，其修正或變更內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逕行修正或變更，得免再提會審議。 （一）建築物地面層變動未達百分之十且小於一百八十平方公尺 （二）開挖範圍變動未達百分之十且小於一百八十平方公尺。 （三）開挖深度變動未達百分之十或建築基礎型式未變更。 （四）擋土牆高度、長度增減未超過百分之二十或其位置或構造方式等未變更。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變動，應由專業工業技師及建築師逐項簽證說明後，授權業務單位辦理備查。 其他經本府認定有重大危害山坡地安全之虞者，應提送坡審委員會審查。	1. 修正名稱為：新竹縣辦理「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審查案修正或變更案件授權業務單位免再提會通案原則 2. 面積之變動之計算以首次核定內容為基準。 3. 修正簽證技師涵括範圍。 4. 統一文字，修正授權業務單位審查。 5. 修正災害認定程度文字。

臨時提案第二案及第三案、變更規模縮小變動超出 112 年 3 月 30 日臨時提案會議決議事項時，是否需再提會審查

有關不符合「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修正或變更案件授權業務單位書面審查免再提會通案原則」，僅涉及縮小建築面積者等，依現行機制仍應提會報告審查，後續採個案經委員會認定單獨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待累積相關案例再增加於免再提會通案原則內。

第 2 次

召開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翊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蕭家福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及邦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於本縣寶山鄉寶香段 351-6、399-2、400、401、402-1、403、404、405、406、407-1、409-11、411、412-2、413-2、414 地號等 15 筆土地，依「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申請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審查案

【簽到簿】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工務處 2F 會議室

三、主持人：曾恩凱

四、出席委員：

戴委員志君

曾委員逸仙

詹委員政達

陳委員連杰

張委員奇偉

陳委員鴻輝

黃委員志維

劉委員振支

蕭委員宏杰

潘委員星輔

鄒委員怡明

黃科長顥芳

曾委員思凱

彭委員鵬舉

李委員以信

五、出席單位：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翊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蕭家福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邦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六、業務單位

湯于慧